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广行审[2020]315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向阳镇聚合村

验收单位 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 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2021]19号, 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伟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项目区主持召开了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改建工程位于广汉市向阳镇聚合村。建设内容:新改建市政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由3条道路组成,分别为:聚合路、滨江南路二段、韶关路南段。聚合路桩号范围是K0+000~K4+235,长4.235公里,路基宽度30/38m;滨江南路二段桩号范围为L1K0 + 000 ~ L1K1 + 530,长1.53km,路基宽度26m;韶关路南段桩号范围为L2K0 + 000 ~ L2K0 + 548.591长0.55km,路基宽度30米。施工总工期为30个月,2021年4月

动工，2023年9月竣工。于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2月，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行审[2021]1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9.46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130.9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346.79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3.85%。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2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2025 年 10 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雨水管 11457m、雨水检查井 287 个、雨水口 334 个、边沟排水沟 7139.6m、表土剥离 68900m³、土地整治 12.57hm²、表土回覆 68900m³；植物措施：行道树 2166 株、植草 17.52hm²；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1.49hm²、临时排水沟 10376m、沉沙池 19 座、洗车台 3 台、土袋挡墙 486m。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3130.90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230.65 万元，较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了 900.25 万元。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

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9.95hm²，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9.51hm²，主要是聚合路工程区（K4+220 ~ K5+330.499）未实施、滨江南路二段工程区（L1K1+390 ~ L1K2+009.870）未实施，相应的取土、弃土、临时堆土占地面积减小。本工程部分路段未实施，工程建设内容减少，导致相应占地减少。相应水保措施工程量和投资减少，根据 53 号令无需编制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边沟排水沟注意清掏，绿化区域做好植被养护。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 颖	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建新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丁余建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勾宗勇	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忠键	四川伟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兰 涛	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设计单位
	曾明凯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